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件

管建交〔2017〕59号

关于对郑州市兴华联合企业总公司违法施工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意见

郑州市兴华联合企业总公司：

我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市民举报郑州市兴华联合企业总公司违法施工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的要求，将你公司工地存在的安全隐患向市建委汇报，并请郑州市安监站来工地现场业务指导，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未见基坑施工支护方案以及专家论证报告

2、未见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报告

3、基坑施工期间未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基坑四周围挡未达到要求高度，基坑周边挡水墙有断开，汛期防水措施未到位

5、基坑坡道、坡道垫板未进行加固，无防滑措施

6、基坑周边存在一个带电线桩需迁改

对以上存在问题责令你公司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进行